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许〔2025〕29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青浦大树职业培训学校 增加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青浦大树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申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无人机驾驶员（五级）、无人机驾驶员（植保无人机驾驶员）（四级）、无人机驾驶员（航拍无人机驾驶员）（四级）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此培训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单位增加无人机驾驶员（五级）、无人机驾驶员（植保无人机驾驶员）（四级）、无人机驾驶员（航拍无人机驾驶员）（四级）培训资质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

学活动，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上海青浦大树职业培训学校许可项目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7日

附件

上海青浦大树职业培训学校许可项目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互联网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	5、4、3
2	茶艺师	5、4
3	服装制版师（裁剪服装制版师）	4、3
4	无人机驾驶员	5
5	无人机驾驶员（植保无人机驾驶员）	4
6	无人机驾驶员（航拍无人机驾驶员）	4
7	T 恤设计与印染	其他
8	无人机驾驶员（多旋翼视距内）	其他

抄送：市就业促进中心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7日印发
